恒安标准信步人生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该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信步人生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特色

专业投资,结算保底

一我们会在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布最低保证利率及其适用期间,自保险单签发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结束,最低保证利率不变。最低保证利率不低于零,不高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高限额。同时公司专业的投资团队可能会帮助您获得比最低保证利率更高的投资收益。

交费灵活, 权益明确

一经我们同意,在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目前,您或被保险人可以不定期、不定额地向我们交纳保险费,因此该产品适用于不同财务状况的企业和职工个人。通过设立不同账户明确权益归属。

保单信息, 查询方便

一我们将依靠公司先进的电子商务系统为您和被保险人提供方便快捷的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领取便利,方式多样

一被保险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次性领取或分期领取退休金,采用分期领取时每次领取金额由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和对应的转换标准决定。

投保范围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我们投保本保险。该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该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该团体中的自然人。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交费方式

经我们同意,在合同约定的退休金领取日前,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在满足我们规定的最低保险费数额要求的前提下不定期、不定额地向我们交付保险费,您也可以按照和我们约定的交费计划进行交费。最低交费金额的标准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

如任一账户价值将出现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的情况,我们会通知您或被保险人补充账户价值。如我们通知后您或被保险人仍未交费的且账户价值被扣减至零的,我们将注销该账户并终止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退休金

除另有约定外,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法定退休年龄,自其退休后的首个保险期间起始日月度对应日起, 该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领取退休金:

- 1. 一次性领取: 我们按合同中确定的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退休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 分期领取:被保险人可以选择领取时我们提供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确定的分期领取方式领取退休金。我们将合同中确定的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按被保险人选择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所规定的领取方式及领取时该领取方式对应的转换标准,分期支付给该被保险人,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该被保险人可以在按照国家规定办妥提前退休手续后向我们申请领取退休金,

我们将按合同中确定的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给付退休金,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或分期领取。

我们将按照您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的归属规则计算我们收到条款第 2. 3 款第二项规定的理赔申请 材料并接受申请之日已归属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合同中确定的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 个人账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将按照您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的归属规则计算我们收到条款第 2. 3 款第三项规定的理赔申请 材料并接受申请之日已归属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

三、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我们按合同中确定的个人账户的 账户价值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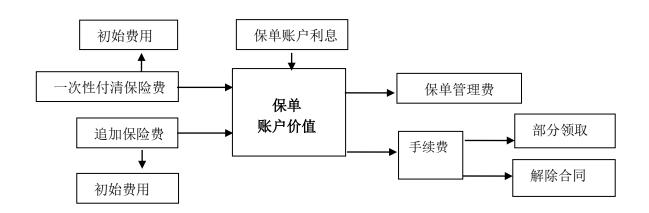
我们将按照您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的归属规则计算我们收到条款第 2. 3 款第四项规定的理赔申请 材料并接受申请之日已归属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

四、特殊给付金

被保险人因发生升学、参军、出国等情况,需要提前领取账户金额的,经您同意并按相关法规要求办理相应手续后,可凭相关证明文件办理提前领取。我们按合同中确定的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将按照您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的归属规则计算我们收到条款第2.3款第五项规定的理赔申请材料并接受申请之日已归属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

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保单账户及账户价值的结算

1.账户设置

我们将为每一个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用于管理您和被保险人各期交费金额和账户价值。我们可为您设立一个团体账户,用于管理团体交费中不属于任何个人账户部分的交费金额和账户价值。团体账户与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之间可以进行转移,但个人账户中已归属个人的权益不能向团体账户转移。个人账户与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之间不能进行转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和每个被保险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2.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结算利率:我们在每月月初公布上月保单账户结算利率,用来结算上月的账户价值,结算利率将不低于该年度适用的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合同项下各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我们每会计年度末会在恒安

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布一次最低保证利率及其适用期间,自保险单签发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结束,最低保证利率不变。最低保证利率不低于零,不高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高限额,超过最低保证利率部分的收益是不确定的。若我们在某一会计年度末未公布新的最低保证利率,则上一期已公布的最低保证利率继续适用。

3.账户价值结算

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利率公布日结算。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我们进行结算时账户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和我们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进行计算。目前我们的结算频率为每月结算,即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期间,但我们有权根据监管规定调整结算频率。

我们每次结算账户价值时,先计算该结算期间的账户价值,再从账户价值中收取保单管理费。

对于发生部分领取的账户的对应账户价值,我们按照距离部分领取申请日最近一次的结算利率公布日至申请日的实际经过天数,对该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进行结算。

因保险责任终止或合同解除等原因,导致账户价值需要在非结算利率公布日结算的,我们按照距离账户注销申请日最近一次的结算利率公布日至注销时的实际经过天数,对该账户进行结算。

费用的收取

	类型额度		收取时间	收取方式 计算公式		说明			
初始费用		初始费 用的比 例 5%	每次保险费成功 收取日	保险费的约定百分比	该比例× 保险费	收取初始费用后,我们将保险费 的剩余部分记入相应的账户。			
保单管理费		5 元/月	每月结算后及账 户注销时收取,初 次建立的账户将 在满一月后开始 收取.	以固定金额 方式按月向 个人账户、 团体账户及 保留账户分 别收取		您若选择从团体账户中扣除用于 交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保单管 理费的费用,则我们将于每月结 算后及账户注销时从团体账户中 扣除与被保险人个人保单管理费 等额的费用;否则我们按照个人 账户中团体交费部分与个人交费 部分价值所占比例从个人账户中 扣除该账户应缴的保单管理费。			
手续费	保单年度	手续费 比例		该部分账户 价值的约定 百分比					
	第一年	5%	 发生合同规定的						
	第二年	4%	解除情况、部分		该手续费 比例×该 部分账户 价值				
	第三年	3%	领取团体账户价 值个人账户价值 或被保险人离职 时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 后	0%							

注: 我们保留在不超过上表列明的范围内调整初始费用比例和手续费比例的权利,具体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比例为准。

我们的投资策略

我们建立以投资委员会为主体的投资决策机制,根据长期投资、稳定增长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高比例的债券资产配置,以获取低风险水平下稳定的收益,保证本金的长期安全。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1.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合同生效后,自您书面签收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若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对尚未开始领取退休金或保险金的被保险人解除合同。您只需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并连同保险单原件、保险费交费凭证、以及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一起在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您为退保的被保险人已交的保险费。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合同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您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将按照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对应的账户价值计算团体账户及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退还给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团体交费部分及团体账户对应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我们向您退还现金价值均以转账的方式支付。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部分领取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满足我们规定条件的情况下申请部分领取团体账户价值,被保险人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的价值。您或被保险人部分领取后,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将会等额减少。

除另有约定外,您在每个保单年度享有一次免手续费部分领取团体账户价值的机会,但免手续费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距离申请日最近一次结算后团体账户价值的 15%。每个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年度享有一次免手续费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机会,但免手续费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距离申请日最近一次结算后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的价值的 15%。您或被保险人申请免手续费的一次领取超过上述限额的,则我们对超过部分收取手续费。每个保单年度内,您或被保险人若已经进行过一次免手续费的部分领取,则其后如您或被保险人再次领取时,不再享有免手续费待遇。

您或被保险人要求部分领取时,应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以及所能提供的其它材料。经我们核准后,我们将您或被保险人所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从对应的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中扣除,若需要扣除手续费的,我们将按照条款第 5.3 款的规定收取手续费。

被保险人的变动

-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的增加须经我们审核同意,您为其交付相应的保险费后,我们从中收取与您约定的初始费用后签发批单,于批单上载明的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您也可以选择从团体账户中支付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费,我们对此不收取初始费用。
-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提交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相关证明。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自我们收到通知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我们将计算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已归属和未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在收到您的书面通知之日的对应账户价值。未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将转回至您的团体账户。

离职的被保险人可选择离职后将个人账户作为保留账户,继续由我们为其管理。我们继续为该个人账户价值进行结算,并收取相应的保单管理费和手续费。

除上述处理方式外, 离职的被保险人还可以选择按以下方式处理其个人账户:

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按条款第 5.3 款的规定扣除手续费后,一次性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并注销该个人账户。

归属规则

团体账户下由您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全部归您所有。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由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全部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由您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根据您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的权益归属规则确定,您与被保险人约定的权益归属规则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金价值

保险单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扣除手续费后的价值。

信息披露

我们为您提供了两种查询途径,以保证您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保单的运作状况:

- 1. 恒安标准人寿客户服务专线: 956069, 您可以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专线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状况。
- 2. 保单状态报告: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和每个被保险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以便于您和被保险人了解团体账户和个人账户情况。

保单利益演示

某家公司为员工集体投保了恒安标准信步人生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员工小王 35 岁,每年交纳保险费 5000 元,初始费用为 4%,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5 元,按国家规定小王 60 岁退休,保险期限为 25 年。其各保单年度的账户价值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 末年齢	保险费			费用		当年进入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			结算利率演示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万能保单 账户的价	手续费	身故保险金	保单账户 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保单账户 价值	现金价值
1	36	5,000	0	5,000	200	60	4,800	5%	4,817	4,817	4,576	4,932	4,932	4,685
2	37	0	5,000	10,000	200	60	4,800	4%	9,711	9,711	9,323	10,061	10,061	9,659
3	38	0	5,000	15,000	200	60	4,800	3%	14,683	14,683	14,243	15,395	15,395	14,933
4	39	0	5,000	20,000	200	60	4,800	2%	19,735	19,735	19,340	20,943	20,943	20,524
5	40	0	5,000	25,000	200	60	4,800	1%	24,868	24,868	24,619	26,713	26,713	26,446
6	41	0	5,000	30,000	200	60	4,800	0%	30,083	30,083	30,083	32,714	32,714	32,714
7	42	0	5,000	35,000	200	60	4,800	0%	35,381	35,381	35,381	38,955	38,955	38,955
8	43	0	5,000	40,000	200	60	4,800	0%	40,764	40,764	40,764	45,445	45,445	45,445
9	44	0	5,000	45,000	200	60	4,800	0%	46,233	46,233	46,233	52,195	52,195	52,195
10	45	0	5,000	50,000	200	60	4,800	0%	51,790	51,790	51,790	59,215	59,215	59,215
15	50	0	5,000	75,000	200	60	4,800	0%	80,936	80,936	80,936	98,758	98,758	98,758
20	55	0	5,000	100,000	200	60	4,800	0%	112,489	112,489	112,489	146,867	146,867	146,867
25	60	0	5,000	125,000	200	60	4,800	0%	146,647	146,647	146,647	205,400	205,400	205,400

单位:人民币元

特别提示:

- 1. 该产品为万能型保险,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结算利率演示水平。
- 2. 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身故保险金、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的演示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3. 以上演示为假定没有部分领取的情况。
- 4 以上利益演示最低保证利率为 1.6%, 结算利率为 4%, 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